

驿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  
整补划招聘第三方技术公司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招聘第三方技术公司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1-4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驻农（2024）99号）要求，我区启动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调整补划工作。

### （二）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 1、资料收集

2024年最新下发的影像图成果、2023年变更调查成果、“两区”划定成果、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2024年变更调查“一上”成果、24年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核实处置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成果等。

#### 2、方案编制

根据“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成果制定调整补划工作方案。

#### 3、数据分析

“两区”划定成果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核实处置成果、2024年变更“一上”数据等成果叠加分析，确定区域内不实“两区”地块面积、缺口情况，以及“两区”补划潜力。

#### 4、工作开展

根据分析数据初步确定补划图斑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内业研判的基础上开展外业实地核实，与各乡镇、村委充分结合，确保补足同等质量数据，向各乡镇村委对调整补划地块成果进行公示，补签“两区”调整补划目标保护责任书。

## 5、数据库更新建设

补划图斑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更新完善“两区”数据库，形成“两区”调整补划成果。

## 6、审核汇总

补划更新成果汇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部门联合随机抽取部分补划地块实地核查检验。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驿城区境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数据分析、外业调查、成果公示、管护责任书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完成数据库建设、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负责“两区调整补划”工作的统筹协调，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12.2 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12.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2.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12.5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3.3 制订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3.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13.5 乙方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文件等成果资料。

13.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

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参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

案。

18.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李刚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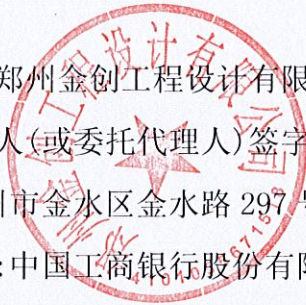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4单元8层18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409200043984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申宏艳